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新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新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救助事务中心）的（购买看护、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购买看护、转移安置等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）；
承接企业为：上海新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04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8万元¹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5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